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
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EPC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江門新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江門新會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江門新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江門新會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含稅）。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訂約方：

- (i) 江門新會（作為發包方）
-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江門新會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EPC項目範圍內的所有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EPC項目將於獲得江門新會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書面通知之日起602個曆日內全容量併網。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合共約為人民幣328百萬元(含稅)。合約價格包括建築安裝工程費、工程設備費、勘察設計費和其他費用。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支付方式可通過電匯作出。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概約
人民幣百萬元

1. 工程設備費	100
2. 建築安裝工程費	212
3. 勘察設計費	7
4. 其他費用	9
總計	328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約人民幣33百萬元(含稅))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聯合體單位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及(ii)向江門新會提供履約保函(定義見下文，且無條件、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江門新會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工程設備費、建築安裝工程費、勘察設計費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完成EPC項目結算審核及聯合體單位開具增值稅專用發票）後，江門新會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安裝工程費、最多95%的工程設備費、最多100%的勘察費、最多95%的設計費和最多95%的其他費用（包括預付款）。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3%的建築安裝工程費、5%的工程設備費、5%的設計費以及5%的其他費用將由江門新會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EPC項目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惟須符合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江門新會已出具質量保證書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50日內，聯合體單位應提供由商業銀行(經江門新會同意)出具的金額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獨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聯合體單位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聯合體單位可延遲支付預付款。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30日，江門新會有權終止EPC合約。

倘於履約保函屆滿(「基準日」)前28日內，工程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聯合體單位須辦理履約保函的續簽手續。倘續簽之任何履約保函於上述期限內逾期，則每逾期1日，聯合體單位須向江門新會支付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0.5%的違約金。倘自基準日起逾期提供續簽履約保函超過30日，江門新會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成員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江門新會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分佈式能源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擴大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並專注其業務的多元化。簽訂EPC合約的決策，在戰略層面上與國家政策相契合，該政策旨在推動大型能源基地的建設，尤其是在分佈式能源的背景下。此舉不僅支持政府推動能源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亦使本公司在不斷演變的能源格局中佔據有利地位。此外，推動能源結構多元化將令本公司得以透過多種能源來源平衡其投資組合，提升其靈活性與可持續性，預期將推動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佳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江門新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及供（配）電業務。

中國能建浙江火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設計、測量、監督及施工、專業設備設計及維修、電力基礎設施安裝及測試，以及提供發電、輸電及配電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中國能建浙江火電乃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華東建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6）全資擁有。

中國能建安徽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力、水電、通訊及新能源項目等多個基建行業的EPC合約及相關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中國能建安徽院乃由中國能源建設集團規劃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996）全資擁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能建安徽院」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能建浙江火電」	指	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火電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國能建浙江火電（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中國能建安徽院（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江門新會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的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珠西新材料集聚區的分佈式能源站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2x60兆瓦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如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門新會」	指	江門市新會區古井能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

* 僅供識別